

这是一起复杂的欠债纠纷,债主是苏北灌南县居民王友芳,欠债方则是1995年的淮阴市灌南县政府驻南京联络处。当时,灌南联络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向王友芳借款4万元,未能按期归还,王友芳诉至法院。1996年6月,灌南县法院判决:保全灌南县政府驻南京联络处18平米的办公室,并判决联络处败诉还钱。当年9月份,灌南县被划到了连云港市。1997年,在仍未还钱的情况下,法院裁决联络处办公室归王友芳所有。

最近,王友芳和女儿赶到南京准备入住时却发现,现在的淮安市也就是当初的淮阴市政府驻南京办事处将房子又收了回去,并已作他用。

□快报记者 孙玉春 文/摄



1995年,灌南联络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向王友芳借款4万元,未按期归还,王友芳诉至法院。1997年,法院裁决联络处办公室归王友芳所有。这间房当年的门牌号是305。



由于生病,王友芳从未到南京看过这间房,305只在1998年至2000年有老家的人住过。但今年王友芳和女儿到南京时,却发现305被淮安市驻宁办收回,成了宾馆客房,门牌号也变成了306。



王友芳认为淮安市驻宁办将房间收回没有道理,而淮安市驻宁办则认为房子产权属于淮安市委市政府。目前,王友芳母女已回灌南,要查当年的卷宗。

13年前法院判给她的房子 淮安驻宁办现在把它“占”了

这间房原为灌南县驻宁联络处办公室,因债务纠纷判给她抵债,但淮安市驻宁办不认这个判决,“产权是市委市政府的”

»债务纠纷

灌南南京联络处办公室易主

12月15日,46岁的王友芳带着女儿成青青来到南京市热河南路39号,这是一幢四层楼房,楼下是金日缘宾馆的招牌,大楼外墙有“淮安市人民政府驻南京办事处”的字样。王友芳和女儿此次来宁,是要看看自己的房产——3楼305室。而这个305室,就是此次纠纷的焦点。

1995年,这里是灌南县政府驻南京联络处的办公室,灌南县属于当初的淮阴市,也就是现在更名后的淮安市。当时,联络处副主任周华明曾经向王友芳借下4万元却未能归还,王友芳诉至法院。

1996年6月27日,灌南县法院判决:保全灌南县政府驻南京联络处18平米的办公室,并判决

联络处败诉还钱。记者看到了王友芳手里的这份灌南县法院1996民初字第207号判决书:判决被告灌南县驻宁联络处偿还原告王友芳借款本金4万元及利息6840元。当年9月份以后,灌南县划归连云港市。

1997年5月14日,灌南县法院裁定,将热河南路39号305室折抵给王友芳,因为被告迟迟未履行法院判决。王友芳表示,当年就已执行,自己还进入305室更换了门锁。

1998年~2000年,王友芳称,房子被她借给老家一个亲戚居住。

2000年之后,王友芳老家的人不住了,房子一直空着。由于自己生病,她从未到南京看过。

»13年后,债主上门

判给她的房间成宾馆客房

王友芳称,今年12月15日她来到305室,发现钥匙打不开门,不仅门锁明显被人更换了,而且原来的305门牌号也变成了306。王友芳一气之下准备撬门,却被金日缘宾馆的人阻止,对方称现在这个房间已被淮安市驻宁办租给他们作为客房,任何人无权擅自撬门损坏财物。王友芳表示,肯定是淮安市驻宁办趁她不在的这些年,把房子占用了。

王友芳这次来南京是治病的,女儿成青青说,这次母亲来她不放心的,就跟了过来。两人打算住在305室里面,看完病再作打算。“当时我真是呆掉了,房子竟然被人家占用了。”王友芳说,当时她只好报警,但是民警赶到以后,一时也不好处理,为了避免矛盾激化,只好要求暂时不要动房子的门锁。

12月17日,记者陪同王友芳母女找淮安市驻宁办了解情况,淮安市驻宁办的人员显然不愿意见到这对母女。记者带着她们找办事处时,里面的人称主任不在,由于时间太久远,具体情况则不好解释。

“判决书总不是假的吧!”王友芳说,自己现在手里最值

钱的就是判决书了,因为这样才能证明在热河南路39号有她一间房子。

记者也了解到,热河南路39号房屋的确是淮安市政府(原淮阴市政府)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修建的,有四层楼。2005年时,淮安市驻宁办准备整修,通过招商找到了金日缘宾馆,金日缘承包下大部分房间作为客房,其中也包括原305室。而留作办公室的部分房间,则由宾馆方负责装修。

金日缘宾馆的人表示,这件事和他们没有任何关系,房子是淮安市驻宁办租给他们的,合同有15年,目前才履行六年不到。王友芳即使要房子,也应该找淮安市驻宁办协商。

»法院都判了,为啥还这样?

法院1997年已经作出裁定,为什么王友芳的房子还飞了?据调解的下关二板桥派出所警官介绍,当时淮安市驻宁办的副主任张培刚也来了。随后,记者电话联系了淮安市驻宁办副主任张培刚,他解释说,15日当天在派出所和王友芳母女谈了很长时间,此事的来龙去脉目前算是清楚了,但是房子的产权说是王友芳的,他们不认可。而灌南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则表示,这事他们不好管。

淮安市驻宁办为何占着房子?

“产权一直是市委市政府的”

“热河南路39号的楼房,当初就是淮阴市政府盖起来的,产权是属于我们市委市政府的。”张培刚说,自己是五年前到办事处工作的,王友芳的纠纷却是15年前的,相距太远,仅凭王友芳手里的材料,他们根本无权也不可能把房子交给对方。

对此,王友芳表示不能认可。她表示,当初在1997年下半年,灌南县法院就派人到南京来,执行了收房的工作。“当时淮阴办事处是

一位姓戴的主任。他也看到法官了,说‘你执行吧’,就走了。”后来王友芳换了锁,包括后来住人进来的那两年时间,同在一幢楼里,办事处从来没有提出什么。

江苏杰仁律师事务所的田茂通律师表示,房屋的交付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实体的交付,另外一部分则是权证的交付,从现在情况看,房子实体当初是交付了,但是王友芳始终没有拿到305室的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在更重要的权

证交付上并未完成。

王友芳解释说,1997年时,灌南县法院执行庭的法官到南京来了,可并没有帮她到南京市房产局办理产权交割手续。不过,法院在1997年时曾经发了一份协助执行通知书给南京市房产局,请求对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2003年,灌南县法院曾再次发函给南京市房产局,申请注销305室的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并过户。但是这两次,据王友芳称,法官都没有到房产局去。

接下来准备怎么办?

淮安和灌南都说很难处理

“法院的判决我们也看过,现在不是说认可不认可,而是这里面情况复杂,最后必须由我们上报市委市政府。”张培刚说,这可能还牵涉到与灌南县政府的协调,因为钱是由1995年灌南县政府驻宁联络处欠下的,现在灌南已经划归连云港,债务问题还是得通过灌南县政府。

他表示,淮阴市政府当初给每个下属县和一些大企业都分了一间办公室,以方便其开展工作,但是这个房子的产权是淮阴市委市政府的,当初只是借用。“现在她们拿着

一纸判决书,要我们把市委市政府的资产给个人抵债,这不是滑稽吗?”张培刚说,更不要说,现在淮安和灌南县没有隶属关系了,“这不就是别人欠债,我来还钱吗?”

17日下午,记者也联系了灌南县政府办公室。一位年长的工作人员表示,这件事时间太久了,当初,灌南县驻南京联络处是借了私人的钱,但是操作过程存疑。

这位工作人员说,操办此事的是联络处当时的副主任周华明,周华明和王友芳家有亲戚关系,而且

那段时间,联络处其实就剩周华明一个人,公章掌握在其手中,所以借款盖章都是一个人就办了。

然而,具体借这笔钱做什么,法院判决上说是归还联络处所欠建行贷款,但这位工作人员表示说不清楚。

“周华明早就去世了,有五年左右了。”这位工作人员说,这件事的当事人不在了,事情就更说不清了。作为灌南县政府,对于目前的僵局有没有义务来帮助解决,对此他表示,这件事很难处理。因为当初的是非曲折,只有当事人清楚。

»最新进展 母女俩已回灌南,要查当年的卷宗

王友芳患有糖尿病已经有10多年,爬楼梯很艰难,“她腿抬不起来,走几步就要歇一歇。”成青青说,而且母亲还有白内障,视力很差。

在和淮安市驻宁办调解未成的情况下,王友芳母女俩住进了旁边的一家旅馆。成青青说,她们身上没带多少钱,为了节省,每天只吃一顿饭,已经住了两天了。

张培刚还表示,热河南路39号是个大产权证,包括了所有房屋,并未进行产权分割。而王友芳则表示,法院当初把305室判给自己,肯定是有依据的。而且她表示,当初淮阴市建这幢楼后,没有白白地把房间分给各个县用,而是每家出了5万元,“在当时的房价来看,这不是买房子的钱,又是什么?”

“他们凭什么收我的房子?”王友芳表示很气愤,“这个房子是法院判给自己的,淮安市政府没有权利擅自收回。”

记者了解到,目前王友芳母女已经返回灌南,并准备找法院查询当年卷宗,要求法官继续执行到底,对此,快报记者也将继续关注。

(程先生线索费100元)